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编号：晋江农商行-兴业托管 2013 年第 01 号（统）-补 2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街道崇德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太白

联系人：林海洋

联系电话：15159557022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杨扬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鉴于：

1、甲、乙双方已签署了《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编号：晋江农商行-兴业托管2013年第01号（统））、《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编号：晋江农商行-兴业托管2014年第01号（补）），上述协议，下文统称“托管协议”。

2、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现同意签署《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将托管协议 9.1 条更新为：

9.1 托管费

9.1.1 托管费

甲、乙双方约定，该理财产品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1%，以上约定均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并于各单个理财产品结束时一次性收取：

单个理财产品托管费=该理财产品初始规模×托管年费率×理财产品存续天数/365。

9.1.2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就甲方9.1.1条所述发行的单一理财产品或各系列理财产品另行约定其托管费的计提和收取，并由甲、乙双方于各该等单一理财产品或系列理财产品成立前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9.1.3 除上述9.1.1条所述甲方发行的理财项目外，甲、乙双方应就甲方发行的其他各单一理财产品或各系列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其托管费的计提和收取，并由甲、乙双方于各该等单一理财产品或系列理财产品成立前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

托管费支付日由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本理财财产中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见《托管协议》附件二）。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新成立理财产品依照新的托管费率执行。

三、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适用托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页）

甲方：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年 月 日

2015年 月 日